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期间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曲维孟、侯光澜、王宝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曲维孟先生、监事侯光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宝成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个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曲维孟先生、监事侯光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宝成先生在此期间未减持个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2018年7月7日披露《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此前计划减持当事人未减持其所持股份，此后相关人员签署《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说明》，说明和承诺：“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